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泰源”或“原告”）近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及《财产保全申请书》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

广泰源与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固废处置中心”或“被告”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，广泰源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及相关证据材料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1）陕 01 民初 1656 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5），

二、变更诉讼请求情况

原告：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：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

请求变更诉讼请求为：

- 1、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9 年度剩余设备维护费 36.57 万元；
- 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、2021、2022 年度剩余租金和设备维护费合计 73,847,100 元；
- 3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46.157 万元；
- 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以上金额合计 76,674,370 元,在原诉讼请求基础上,增加诉讼请求金额 30,152,270 元)

事实与理由:

1、至今为止,被告仅支付了 2018 年使用费 1000 万元、2019 年租金 2050 万元和设备维护费 375 万元,尚欠 2019 年的设备维护费 36.57 万元。2020 年和 2021 年的租金和设备维护费也全部没有支付。

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《租赁合同》的约定,根据《租赁合同》第 11.1 条的约定,被告应当按照年设备租赁费的 10%向原告支付违约金。本案设备年租赁费包括年设备租金与年设备维修维护费,合计 2461.57 万元。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46.157 万元。

2、2019 年 12 月 23 日,双方对《租赁合同》进行了补充,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

修改《租赁合同》第六条为:“第六条、设备租赁期限设备租赁期限 2018 年设备试用期(试运行期)视为租赁期,设备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。”

原告认为本案案涉租赁关系实为融资租赁,根据《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,原告有权宣布剩余租期内租金加速到期,并要求被告支付剩余租期内的全部租金,2020、2021、2022 年度三年租金合计 73,847,100 元。

三、申请财产保全情况

1、请求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告名下价值人民币 76,674,370 元的财产;

2、本案财产保全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1、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尚不能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披露本诉讼案

件的进展情况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诉讼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变更诉讼请求书》；
- 2、《财产保全申请书》；
- 3、缴费通知；
- 4、缴费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9日